

# 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1)渝 0151 执 3853 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铜梁支行，住所地重庆市铜梁区巴川街道办事处建设路 2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4903733395R。

负责人：朱能富，行长。

被执行人：胡其利，男，1985 年 7 月 15 日出生，住重庆市渝中区人和街 28 号附 46 号 15-9 号，公民身份号码：500241198507152410。

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铜梁支行与被执行人胡其利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1）渝 0151 民初 2581 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胡其利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胡其利立即偿还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铜梁支行案款 81039.79 元及相应利息，但被执行人胡其利至今未履行完毕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执行中，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胡其利所有的位于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办事处龙城大道 388 号 14 幢 1-28-3 号（不动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产权号：渝（2017）铜梁区不动产权第 000352710 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胡其利所有的位于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办事处龙城大道 388 号 14 幢 1-28-3 号房屋（不动产权号：渝（2017）铜梁区不动产权第 000352710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小东  
审 判 员 周大力  
审 判 员 郑德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张 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